

豫章工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處理要點

89.08.30 第廿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1.15 第廿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5.16 第卅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7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廿五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D 號函辦理。

貳、申訴及受理：

-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期間權益應予維護，其權益若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之侵害時，得依本處理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學生申訴案件由輔導室為受理專責單位，負責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參、委員會組織：

- 一、學生申訴案件應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提出。
- 二、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壹年採無給職。由校長遴選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學生申評會應於新學年度開學前組成之。
- 四、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肆、申訴期限及限制：

- 一、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必要之措施，應載明於獎懲通知書上，並應於獎懲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未依規定而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或代理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伍、會議及決議：

- 一、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二、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會議舉行時，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及理由。
- 七、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各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祕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等親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陸、救濟：

- 一、受適當教育處置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 二、評議決定受適當教育處置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內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柒、送達及效力：

- 一、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二、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捌、經費預算：由輔導室有相關性之預算項下支付

玖、附則：

- 一、原豫章工商學生獎懲申訴制度實施辦法停止適用。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